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各省市縣

學田

撥充

校產

實施辦法

案

類第

項第

目第

14059

號

次

本

中華民國廿二年三月十八日

止起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18985

附件附件
附

註

第四科

刻

事奉行政院令批發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費施辦
由法仰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呈閱及批

農林部訓令

市而農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4038

件號

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行政院五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仁陸安第六六四三號訓令

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費施辦法業經
本院核妥應即施行除令外合行批發令仰知照
此令

等因、計批發原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批發令仰知照
此令
附批發原辦法一份

部長沈鴻烈

監印胡世成
校對王若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張

48985 0

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

一、各省市縣包括行政院縣之學田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撥歸當地學校充作校產並獎屬各校師生自行耕種。

二、各省市縣如有學田如科舉時代之府學州學縣學府道省之

書院院產均應就分配於省立中等學校為耕種。

三、縣市公有學田均應分配於該市縣內公立之小學及中

心學校及中等學校為耕種。

四、學田之分配應以學級數為標準中等學校每一學級以

分配五畝至十畝為原則中心學校每一學級以分配二

畝至五畝為原則均依照當地學田之多寡斟酌分配。

五、分配學校耕種之田地鄉村學校以附近五里以內城市

學校以附近十里以內為原則分配後尚有餘額應分配

於附近學校

- 六、省市有學田之分配由省市教育廳局辦理並均由省市教育廳局彙報教育部審核並轉呈行政院備案
- 七、分配為校產之學田由各校師生自行耕種惟遇學生休力及技術上不能操作之工作得臨時雇工助作并得佃租人民耕種山地並應積極造林
- 八、各校學田應以播種糧食蔬菜為主
- 九、學田之種植在小學及中心學校應與常識科或自然科教材聯絡教學在中等學校應與生物博物衛生勞作農工藝及實習等學科緊密生產實習訓練聯絡進行
- 十、省市縣學田分配興學校以後學校應組織委員會管理

之收入各款應正式列入學校預算在省市縣教育經費
未籌足抵補以前仍照原額繳納三分之一並逐年減
少至額滿至民國三十五年底以前籌足抵補完全免繳

十一省市縣學田撥為學校產後收支數額應於每年度開辦
前由省教育廳會同縣教育局科查明列入國庫與自治預算

十二分配興辦小學之學田其款數超過規定標準時其新
種應會同財政廳國民學校興辦處

十三學校自辦學田之收入除充膳食堂養育費外如有溢餘

應作充發給膳費其餘學校田產之收入除繳納租賦外
如有盈餘得充作擴充校舍設備或補助經常費之用

十四本辦法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示施行